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基础医学院高层次人才学科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脑立体定位仪、玻璃微电极注射泵、三色多通道光纤记录系统、pcr扩增仪、体视显微镜、光遗传光源（465nm；589nm）、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0人，营业收入为33382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18.8万元^①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/，属于/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4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